华泾市民中心城市更新项目变配电工程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3771620264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华泾镇（本部）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吴路 2443 号

邮政编码：2026年11月18日

电话：54821818

传真：

联系人：朱老师

乙方：上海大华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嘉定区翔江路 2000 号

2026年11月19日

邮政编码：201812

电话：13916191156

传真：

联系人：万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格（中标价）为 **5980601.26** 元整。**伍佰玖拾捌万零陆佰零壹元贰角陆分**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结算方式：固定单价合同（不超合同价）。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单价，按合同已有的单价计算变更项目价款；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变更项目的单价，可以参考类似单价计算变更项目价款；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单价，安装费用以上海市相关专业预算定额（2016）为依据，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参照施工期间上海市建筑建材业网发布的信息价均价记取，只记取主材费、安装费及税金，主材单价上报采购方及财务监理批价后记取。”

④在中标施工方案不变的前提下，结算金额不超合同价。

⑤本项目若涉及高压进线的配合及实施工作，其费用包含的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2．2 服务地点：徐汇区华泾镇，其四至范围:东至龙湖上海华泾天街，南至内部道路，西至龙吟路，北至华泾路，。

2．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次日起共计 90 日历天（最终以乙方投标承诺工期为准，承诺工期不得短于 90 日历天）。工期包含全部施工、调试、验收、送电、资料移交工作，工期顺延规则、误期违约责任按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执行。【最终以乙方承诺的期限为准】。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华泾市民中心城市更新项目变配电工程项目（项目名称）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7.2.1.1.合同结算方式：固定单价合同。

7.2.1.2.

①合同签订后支付项目预付款合同价（即中标价）的 30%；

②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办理竣工验收单后支付至合同价 80%；

③结算审定结束后，经财务监理出具结算审定报告，支付剩余尾款。

上述款项支付时，乙方根据支付时间节点向甲方提出申请，且须提交税务机关认可的等额完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直至收到正确的完税发票。

乙方须承担由此延迟支付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项目质保期、项目质保金(若有)在纸质合同中另行约定。

合同各阶段支付款将根据财政资金到账情况为准。

8．甲方（甲方）的一般权利义务

8．1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水、电等），休息和存放物料的场所。

8．2 为乙方有效地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器具、物料等。

8．3 督促乙方加强安全和法制教育。

8．4 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9．乙方的一般权利与义务

9．1 按合同双方的约定，履行服务的职责。

9．2 项目人员必须具有良好的素质，专业技术好、工作责任性强。

9．3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项目人员遵纪守法，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因触犯法律，被司法机关处理或发生工伤等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各类费用。

9．4 爱护甲方设施、设备，如因违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误期单日违约金不低于 50000 元，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 5%；逾期超过 15 日历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乙方需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七日内用招标单位认可的方式（支票或银行保函）向招标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额为项目合同价的__/%，至项目验收完成后自行解冻（一般在三到六个月之内）。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争议

15.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___二___ 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上海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徐汇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华泾镇（本部） 乙方（盖章）:上海大华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2026年1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